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英語檢測合格抵免英語文學分辦法

103年2月26日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2日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日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精進其英語文能力，並提升其學習自主性，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英語檢測合格抵免英語文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便英語檢測合格之學生得以抵免英語文相關課程學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文相關課程指本校五專部非應外科之通識英語文選修課程及應用外語科之必修英語文通識及專業選修課程。非應外科之通識必修英文及各專業必修英語文課程皆不屬之。

第三條 本校五年制各科在學生皆得提出抵免申請，唯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之外籍生除外。申請者需提交抵免作業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二年內所獲之英檢證照方得辦理英語文學分抵免，其認定以英檢合格證明文件所載發給日期（非檢測日期）為據。

第四條 抵免標準及原則：

一、申請抵免之英檢合格證照以下列四者為限：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雅思（IELTS）、托福（TOEFL）。

二、學生提出申請者，應依下表之規定申請並選擇抵免相關學分。

證照等級	應外科學生 可抵免科目	非應外科學生 可抵免科目	可抵免學分總數		備註
			應外科	非應外科	
CEFR A2		實用生活美語(2)	0	2	
CEFR B1	英文 V(3) (必) 英文 VI(3) (必) 英文字彙與閱讀 I、II(必) 英文文法 I、II(必)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必) 英語實用高階聽力(2)(選) 英美文學導讀(2)(選) 會展英文(2)(選)	實用生活美語(2) 英文能力探討(2)	4	4	應外科學生抵免左列課程至多4學分。
CEFR B2	英文 V(3) (必) 英文 VI(3) (必)	實用生活美語(2) 英文能力探討(2)	6	6	應外科學生抵免左列課

	英文字彙與閱讀 I、II(必) 英文文法 I、II(必)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必) 英語實用高階聽力(2)(選) 英美文學導讀(2)(選) 會展英文(2)(選)	英文能力研究(2)			程至多 6 學分。
CEFR C1	英文 V(3) (必) 英文 VI(3) (必) 英文字彙與閱讀 I、II(必) 英文文法 I、II(必)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必) 英語實用高階聽力(2)(選) 英美文學導讀(2)(選) 會展英文(2)(選)	實用生活美語(2) 英文能力探討(2) 英文能力研究(2)	6	6	應外科學生抵免左列課程至多 6 學分。
CEFR C2	英文 V(3) (必) 英文 VI(3) (必) 英文字彙與閱讀 I、II(必) 英文文法 I、II(必)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必) 英語實用高階聽力(2)(選) 英美文學導讀(2)(選) 會展英文(2)(選)	實用生活美語(2) 英文能力探討(2) 英文能力研究(2)	6	6	應外科學生抵免左列課程至多 6 學分。

三、實際可抵免科目應以申請者入學之該學年度課程總表為準。各種英語能力檢測等級之對照，準用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測鑑定及輔導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英語文學分，其實際修習之學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如有上開情事，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放棄全部或部分之抵免學分，不得異議。又學生得依其意願酌減抵免科目及學分數。

第六條 抵免申請作業：

一、本辦法所稱學分抵免業務承辦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及應用外語科。由承辦單位於每學期期末辦理乙次，其抵免於次學期開學後生效。抵

免作業時程由承辦單位公告之。

二、學生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應按科別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證照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於每學期公告收件期間繳交至各科辦公室，各科彙整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唯應用外語科學生申請案由該科審核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外語科審核通過後，逕送教務處招生註冊組登錄之。

三、學生申請抵免之審核結果由業務承辦單位公告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